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800 号

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| 目 录     | 页 码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 报告正文 | 1-2 |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800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葵花药业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葵花药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葵花药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

2025 年 4 月 24 日